

1、定義:

指被各群體、團體、有時為個人,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、表演、表現形式、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、實物、工藝品和文化場所。

- 1.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
- 2. 表演藝術
- 3. 社會風俗、儀式、節慶活動
- 4. 有關自然和宇宙知識的實踐
- 5. 傳統手工藝







- 1. 傳統及口
- 2. 表演藝術
- 3. 社會風俗
- 4. 有關自然
- 5. 傳統手工













5. 傳統手工藝



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











-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
- 表演藝術
- 社會風俗、儀式、節慶活動
- 有關自然和宇宙知識的實踐
- ・傳統手工藝







木雕 - 神像雕刻

搭棚工藝

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

• 傳統手工藝

澳門神像雕刻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ki-zDC-ctQ

南音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YKQNqpPiMQ

澳門道教科儀音樂:

youtube.com/watch?time_continue=5&v=6BKmcKzoQ38&feature = emb_title

魚行醉龍節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P37QbjnGEQ

土地信俗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15a_zUf7pY

苦難善耶穌聖像出

遊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XrhmfY-QbU&t=42s



澳門非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:

- 2006年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在澳門生效;
- 2008年,文化局訂立《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評定暫行辦法》,作為當時澳門非遺項目申報和評定的規範;
- · 2014年3月1日,澳門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正式生效, 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為法律保護的對象;

澳門非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:

- 2015年10月,文化局開展"全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"及資料徵集活動,以全面瞭解澳門潛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數量和情況。
- 2017年9月,文化局擬訂並公佈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,列入清單的項目共有15個。

澳門非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:

•政府主導: 文化局

•民間參與: 澳門文化遺產協會

•學術支持: 理工學院

- ◆特區政府以立法為基礎
- ◆ 以申報為方式,開展保護工作,
- ◆ 由文化局擔當主要的角 色;